（上接 218 版）

1、针对因 2015 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同时公司也组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相互监督，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意识。

2、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及缺乏事实依据问题，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组织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加强了信息披露制度的落实情况，严防上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再次发生。

4、公司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后未再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或缺乏事实依据情形，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监管事项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 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崇胜、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舜銮予以通报批评。

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中“1、怡球资源重大购置财产决定的形成过程”、“2、怡球资源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未依法如实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在筹划重大资产购置事项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如实披露筹划重大资产购置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7.4 条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和时任董事会秘书 WONG SOON MING 参与了收购 M 公司的重大资产购置决定的筹划、商谈过程，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整改情况详见上述“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中“（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事项，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经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公司也组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相互监督，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意识。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9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8 亿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3.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13.09	上市安排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01	选举林胜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2	选举黄馨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3	选举黄意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4	选举刘凯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5	选举李贻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01	选举李明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张深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黄俊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2.01	选举郭建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2.02	选举许玉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13、14、15、16、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2- 议案 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崇胜、林胜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88	怡球资源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含该日）下午 4: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 号

邮编：215434

（四）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50

邮箱：jjshi@yechiu.com.cn

（五）联系人：高玉兰、施佳佳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 号：

（四）邮政编码：215434

（五）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50

（六）联系人：高玉兰、施佳佳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8 亿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05	发行数量			
13.06	限售期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13.09	上市安排			
1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1	选举林胜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2	选举黄馨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3	选举黄意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4	选举刘凯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5	选举李贻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	选举李明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2	选举张深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3	选举黄俊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2.01	选举郭建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02	选举许玉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x x	
4.02	例：赵 x x	
4.03	例：蒋 x x	
……	……	
4.06	例：宋 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x x	
5.02	例：王 x x	
5.03	例：杨 x 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x x	
6.02	例：陈 x x	
6.03	例：黄 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 x x	0	100	50	
4.03	例：蒋 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x x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2-005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已发行股份 2,201,514,386.00 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 176,121,150.88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名郭建昇、许玉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核对，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 + N）；

派息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 – D）/（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马来西亚年产 130 万吨铝合金锭扩建项目	463,102.98	150,000.00
合计		463,102.98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安排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马来西亚年产 130 万吨铝合金锭扩建项目	463,102.98	150,000.00
合计		463,102.98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上述情况制定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为明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建昇先生：1976 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泰华电子有限公司资讯主办职务。2003 年进入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任资讯课长职务，现任公司资讯经理、监事会主席。

许玉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1 年进入公司，历任生产部电气课课长、总务处处长、管理处副经理、机工处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机工处经理，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2-006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结合 2021 年年度担保工作情况及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需求，拟定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

2022 年，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公司各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 亿元，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各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调剂安排。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下列附表：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上限
1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Metalico，Inc 及其子公司	3.00